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生產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按產能計算，我們是中國第三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市場份額約為17.5%；(ii)按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產量為8,380立方米，市場份額約為12.6%；及(iii)按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總收益計算，我們是第四大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17.1百萬元，市場份額約為15.0%。我們的往績紀錄穩健，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增長38.3%。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業務仍在發展初期，而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則分別錄得純利人民幣32.7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中國國內第一家及全球第三家板式脫硝催化劑生產商。我們主要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提供服務，中國燃煤發電行業受全球最嚴格的脫硝排放要求所限制，為我們提供重要發展機會。蜂窩式及板式脫硝催化劑為中國目前所使用的主流催化劑類型。按2014年產量計算，蜂窩式脫硝催化劑佔中國市場總額約72.9%，而板式脫硝催化劑佔中國市場總額約26.2%。中國燃煤電廠對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按約53.9%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09年的20,600立方米增至2014年的177,900立方米，預計會繼續增至2019年的210,700立方米，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中國燃煤電廠對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由2009年的4,400立方米增至2014年的75,0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約76.3%。預期由201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8.0%繼續增至2019年的171,400立方米。與蜂窩式脫硝催化劑相比，板式脫硝催化劑性能更為優越，具備高耐磨、高防堵灰及高抗毒等性能。板式脫硝催化劑通常更適用於普遍使用高灰分含量煤炭的中國燃煤電廠的灰分狀況。因此，板式脫硝催化劑未來在中國大有可能更加盛行。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59頁起的「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以聞名業內的品牌迪諾斯出售我們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脫硝催化劑產品的若干關鍵性能指標黏附力及耐磨度等已超過行業平均水平。黏附力指沖刷含

概 要

塵空氣後金屬基底上塗層(含活性成分)的黏附能力。我們產品的黏附力普遍接近0.2%，低於0.6%的行業平均水平。黏附力數值越低，則催化劑的活性塗層黏附力越強。耐磨度指磨損後催化劑重量流失與磨損劑消耗量的百分比。我們產品的耐磨度一般約為0.4毫克/100U，低於0.5毫克/100U的行業平均水平。耐磨度數值越低，催化劑的耐磨度越佳。憑藉我們的專有技術和知識，例如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數據庫、脫脂及清洗技術，我們可確保產品質素穩定，並已樹立領先、可靠之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品牌形象。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33頁起的「業務 — 生產」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穩定增長，分別錄得43.9%、48.4%及49.0%，2014年我們的毛利率大幅高於同年行業平均毛利率43%。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51.9%跌至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38.2%，主要是由於近期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下跌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我們對生產線的投資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我們自行開發的生產線可為我們節省高額的設備成本及持續維護成本，而我們的主要競爭者通常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整套生產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能達10,000立方米的進口生產設備，所需投資金額可達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亦透過研發提升定製催化劑配方的核心技術，因此可在不影響產品質量的情況下大幅減少原材料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48頁起的「業務 — 原材料及採購」一節。得益於上述優勢，我們可於價格波動的情況下確保盈利能力。我們尚未取得定製催化劑配方之核心技術專利，是因為申請專利要求公佈該配方，而公佈配方或會無意中令競爭對手獲益並對我們的營運有不利影響。我們已與接觸該配方的核心人員簽訂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實施排放標準而有顯著增長。排放標準要求所有燃煤電廠於2014年7月前安裝脫硝設施。鑑於越來越多的電廠完成脫硝設施安裝，我們的未來增長會依賴柴油車所需和燃煤電廠補給及再生服務所需脫硝催化劑的發展及適銷性。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本身的成功得益於以下競爭優勢：

- 具有先發優勢的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領先生產商
- 有目共睹的研發實力
- 定製一站式脫硝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同需求

概 要

- 可有效控制成本以實現可觀盈利能力
- 強大及多樣的客戶群
- 深諳脫硝行業、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 進一步提高我們於燃煤發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 繼續擴大及豐富客戶群的行業及地域覆蓋
- 拓展業務至生產柴油車及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
- 繼續增強研發實力，推進技術創新及業務發展
- 繼續尋求增值發展及收購機遇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為保持具成本競爭力的經營結構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已採用垂直業務模式，可控制生產週期、涵蓋產品設計及開發、採購關鍵部件及原材料、生產、交付、品質控制、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與銷售及市場推廣交互進行。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產品測試、技術諮詢、脫硝營運環境分析及定期抽樣等增值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3頁「業務 — 業務模式」一節。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河北省固安，建築面積約9,087.1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條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線在運行。我們過往有三條生產線，由於第一條生產線的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率較低導致勞工成本偏高，故我們自2014年1月起停運該生產線。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工序所用關鍵設備包括脫脂機、混煉機、成型線及焙燒爐。我們的每台關鍵生產設備均有保養計劃，據此定期保養。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需求將由2014年的75,000立方米增至2019年的171,400立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我們計劃擴充固安生產基地的產能，仿照現有第三條生產線新增一條生產線替代第一條生

概 要

產線。我們預期於2015年11月下訂單採購新生產線所需機器，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度前完成替換並開始投產。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估計最高年產能可由24,000立方米增至36,000立方米。此生產線估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以[編纂]所得部分款項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7頁「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 — 擴充板式脫硝催化劑製造」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若干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投產日期	年設計產能	年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年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年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年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立方米)	(立方米)	(%)	
第一條生產線.....	2011年11月	5,200	5,200	2,492	48	5,200	1,601	3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條生產線.....	2012年12月	12,000	1,100	232	21	12,000	8,022	67	12,000	8,030	67	4,000	1,207	30
第三條生產線.....	2014年11月	1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350	18	4,000	534	13
總計			6,300	2,724	43	17,200	9,623	56	14,000	8,380	60	8,000	1,741	2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5頁「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及產能」一節。

我們亦計劃擴大脫硝催化劑產品組合，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的柴油車行業。我們預期於河北省固安工業園區建築生產柴油車脫硝催化劑的生產設施。柴油車脫硝催化劑開發將分兩個階段進行，首個階段已於2015年7月開始，第二階段計劃於2017年開始。首個階段，我們已於2015年7月開始試產相關產品，並於2015年9月進行樣品內部審核，預期於2015年11月開始獨立檢測，於2016年10月開始投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37頁起的「業務 — 生產 — 擴充計劃 —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一節。

產品

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主要為中國燃煤發電行業所用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脫硝催化劑是去除氮氧化物的SCR過程(將氮氧化物氣體轉化為零污染的氮氣和水)中使用的核心材料。板式脫硝催化劑採用不鏽鋼金屬網板作為框架，在框架表面塗敷活性催化物質，然後封裝形成脫硝催化劑產品。我們通常銷售成品模塊，一般包括16個單元板式脫硝催化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體積按成品以立方米計算。我們供應廣泛的產品組合，包括28種主要產品，該等產品有介乎425毫米至810毫米的高度規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所提供產品範圍較同業更廣泛。營業紀錄期間，產品的銷量分別為898立方米、5,237立方米、8,613立方米及3,517立方米。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每立方米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3,963元、人

概 要

人民幣24,226元、人民幣25,080元及人民幣22,45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24頁起的「業務 — 產品」一節。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燃煤電廠、EPC服務供應商、鍋爐製造商和石油、石化及冶金等其他行業的客戶。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營業紀錄期間，對燃煤發電行業客戶的銷售佔我們總收益超過9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0.0%、98.9%、77.1%及85.9%，最大客戶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7%、28.4%、25.7%及24.3%。我們的客戶數目由2012年的兩名穩步增至2013年的七名，再增至2014年的11名。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有七名客戶。我們亦曾於2013年向德國及意大利客戶提供產品，佔2013年銷售額的0.6%。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46頁起的「業務 — 客戶」一節。

供應商

我們板式脫硝催化劑的生產原料主要為不鏽鋼金屬網板、TiO₂及AHM，且我們通常從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可自多種來源採購足夠數量的該等原材料以滿足需求，惟不鏽鋼金屬網板除外。我們僅自唯一符合我們質素要求的指定供應商採購不鏽鋼金屬網板。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我們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訂立獨家長期供應協議，為期五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此能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供應，從而降低成本。我們保留權利在必要時物色其他供應來源。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趙姝女士的堂妹趙璐女士於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6月17日持有我們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40%股權，其後因個人投資決定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後續股東**」）。趙璐女士為我們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股東的期間，並未參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管理或營運。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管理層結構及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供應協議條款均無任何重大變動，且後續股東過去或現在並無與我們、我們的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成為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股東除外）。由於(i)有關供應商的控股股東及核心管理團隊自我們成立以來均維持不變；(ii)營業紀錄期間，儘管股權架構變動，供應商供應不鏽鋼金屬網板並未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及(iii)供應協議條款乃參考當時市況按照公平基準協定，因而董事認為2014年6月17日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股權架構變動不會使不鏽鋼金屬網板的採購價格有任何重大變化或對其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質量有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述原因，聯席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股權架構、管理層結構或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供應協議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股權架構變動、管理層結構或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供應協議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一節。與TiO₂

概 要

及AHM主要供應商的現行協議無固定期限，且該等協議提供我們基於市價波幅的價格調整機制及信貸額度。該等協議可確保我們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48頁起的「業務 — 原材料及採購」一節。

研發

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經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於2012年4月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我們亦研發定製催化劑配方、升級生產設備及優化生產流程及工藝。我們計劃著重以下方面的研發活動：(i)透過技術升級擴大產品應用；(ii)開發再生脫硝催化劑技術；(iii)開發處置脫硝催化劑技術；及(iv)推動柴油船所用脫硝催化劑的發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54頁起的「業務 — 研發」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本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下述概要須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文件自第191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75	126,872	217,142	57,074	78,961
銷售成本	(12,605)	(65,448)	(110,729)	(27,425)	(48,818)
毛利	9,870	61,424	106,413	29,649	30,1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773)	38,721	86,152	25,094	(10,2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1,378)	32,708	73,535	21,505	(14,317)
其他財務計量					
經調整(虧損)/溢利淨額 ⁽¹⁾ (未經審核)	(1,378)	32,708	73,535	21,505	7,776

附註：

(1) 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剔除已經及可能繼續屬業務中的經常性因素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非現金公平值變動的影響。由於經調整溢利/(虧損)淨額並不完全包括影響年度/期間虧損或溢利淨額的因素，故其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局限性。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為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已收或應收的款項（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我們亦按客戶要求提供環保諮詢服務而獲得小部分收益。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0.6%。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益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79.0百萬元，增長3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4,256	71,616	67,690	66,704
流動資產.....	36,432	146,848	175,877	259,4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66	68,974	80,734	101,520
非流動負債.....	—	—	1,900	155,311
流動負債.....	64,422	149,490	160,933	69,3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266	68,974	82,634	256,831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百萬元。2015年8月31日（即披露流動資金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91頁起的「財務資料」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896	46,951	29,316	(1,043)	(19,3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934)	(14,100)	(1,340)	2,335	1,6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830	(17,005)	(801)	(793)	10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792	15,846	27,175	499	85,22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12	18,158	45,333	18,657	130,243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22頁「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5年 4月30日或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倍).....	0.6	1.0	1.1	3.7
速動比率(倍).....	0.2	0.3	0.5	2.8
毛利率(%).....	43.9	48.4	49.0	38.2
純利率(%).....	不適用 ⁽¹⁾	25.8	33.9	不適用 ⁽²⁾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¹⁾	62.2	98.2	不適用 ⁽²⁾
總資產回報率(%).....	不適用 ⁽¹⁾	20.5	31.8	不適用 ⁽²⁾

附註：

(1) 2012年，我們錄得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處於業務發展初期。

(2) 我們於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所致。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自第228頁起的「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趙妹女士擁有並將透過Advant Performance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因此，趙妹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為確保日後不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均就本公司利益簽訂不競爭契據，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持有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66頁起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已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首輪[編纂]前投資由A系列投資者進行，於2015年2月完成。第二輪[編纂]前投資由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進行，各自的投資於2015年3月完成。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9日與BVI控股公司、BVI原始股東及A系列投資者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根據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A系列投資者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回以及本集團、A系列投資者、BVI控股公司及BVI原始股東訂立股東協議)的情況下以總代價

概 要

23,150,000美元認購合共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完成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後，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分別持有742,550股A系列優先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的[編纂]溢價資料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A系列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一節。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戴凡先生轉讓274,029股普通股，代價約為4.7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戴凡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

2015年3月9日，Zymmetry向陳韶明先生轉讓140,029股普通股，代價為2.4百萬美元，乃經Zymmetry與陳韶明先生公平協商並基於Zymmetry的初步投資成本釐定，已於2015年3月27日結清。

2015年3月9日，Gold Rise Asia向Agile Partners轉讓134,000股普通股，代價約為2.3百萬美元，乃經Gold Rise Asia與Agile Partners考慮Gold Rise Asia的初步投資成本後公平協商釐定，已於2015年3月19日結清。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的[編纂]折讓資料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第二輪[編纂]前投資者之[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一節。

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Kickstart、Sea of Wealth、戴凡先生、陳韶明先生及Agile Partner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量：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編纂]安排： 初步為[編纂]的[編纂]%(或會調整)及[編纂]的[編纂]%(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編纂]初步可供認購[編纂]的[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我們基於[編纂]編製以下[編纂]統計數據，惟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我們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 (1) 我們的股份市值乃按指示[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而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股息政策

我們並無制定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定派息率。支付股息與否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取決於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相關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或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計劃所載數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2頁「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編纂]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已就[編纂]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我們預計直至[編纂]完成，我們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我們預計該等開支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34頁「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編纂]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且不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估計我們預期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編纂]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每股[編纂]港元)。

概 要

我們現時計劃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值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開發生產柴油車所用脫硝催化劑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收購有助我們擴大市場範圍的業內潛在目標公司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識別任何潛在目標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研發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擴充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建立區域銷售辦事處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更換一號生產線
[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236頁起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主要客戶；
- 我們的日後增長高度依賴用於柴油車以及燃煤電廠補給及再生服務的脫硝催化劑之發展及適銷性；
-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大客戶群及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
- 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自2014年12月始不斷下降；
- 本公司的銷售以項目為基準，未必常有；
- 我們會擴大業務，我們的歷史經營業績未必為日後表現指標。

有關影響我們業務及[編纂]的風險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27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不合規

我們過往未能遵守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未能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數供款，以及未能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有任何重大影響。為確保日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營運各方面的相關政策，我們已經

概 要

或將會採取若干糾正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自第161頁起的「業務 — 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 — 不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

自2015年4月30日起，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本保持不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量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主要因若干板式脫硝催化劑供應商的削價措施引致市場競爭加劇，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中國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市價由2014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2,100元大幅下降32.1%至2015年6月每立方米人民幣15,000元，但近期已有所回升。為應對競爭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已降低合約價格，自2015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中國及／或海外客戶銷售之平均合約價格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5,203元(不含增值稅)。此外，值得注意由於價格競爭下市場併購導致市場整合，故近期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開始回升。我們2015年6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中國及／或海外的平均合約價格上調至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7,008元(不含增值稅)，符合市場趨勢。我們預計當2015年下半年產品開始交付予客戶及隨後確認收益，較低合約價將對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產生不利影響。因此，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較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38%而言，維持穩定，但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有所降低。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自2015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我們相信我們能維持於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場的領先地位。除提供首次安裝服務(過往為我們的主要服務)外，我們亦開始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補給服務。我們亦向潛在客戶推薦板式脫硝催化劑以補給彼等原先安裝的蜂窩式脫硝催化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四個補給項目並有四個在建補給項目。我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加強對補給市場的滲透。主要由於補給服務的價位及盈利預計與板式脫硝催化劑首次安裝服務相差無幾，故我們預期由首次安裝服務轉向補給服務市場對我們的毛利率並無嚴重影響。此外，很多本行業參與者通常從海外市場採購，其成本受限於或可能受外匯波動影響，而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自國內供應商採購，故生產成本維持穩定。我們致力於通過加強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的合作，提供有價格優勢的高質量產品。我們亦開發使用塗層技術的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並探索該市場。為進一步了解該市場及與多個柴油發動機生產商和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權威檢測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對彼等進行了拜訪。我們預計該等業務關係不僅能為我們提供直銷渠道，亦有助我們於未來商機中獲得先發優勢。我們已於2015年7月開始試產，並計劃於2015年11月前將測試產品交付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性能檢測。我們亦於2015年8月與重慶一間公司訂立合作備忘錄，待催化劑產品通過獨立第三方機構檢測(預計

概 要

於2015年11月開始)後，我們將成為該公司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的合資格供應商之一。該重慶公司由權威檢測機構擁有60%股權，主要於中國從事車輛尾氣淨化系統研發、生產、銷售及提供技術服務。

本公司曾進行兩輪**【編纂】**前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我們將A系列優先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發行A系列優先股後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根據指示**【編纂】**範圍的中間價，本公司預期於上市時將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會錄得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倘**【編纂】**釐定為高於A系列優先股於投資日期之賬面值，則預計可能產生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公平值虧損。預計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降低、根據購回應付兩名現有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以及一次過上市開支亦會對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有不利影響。不計及公平值虧損(如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一次過上市開支，我們相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業績將保持穩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5年4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4月30日起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